

来源：环球时报

【环球时报特约记者 陈立非】为确保台湾半导体产业在全球的领先地位，台“行政院”17日通过被称为“台版芯片法”的“产业创新条例”修正草案，之后将送“立法院”审议。台媒称，未来台积电、联发科等半导体大厂都有机会适用。

修正草案明定，在岛内进行前瞻技术创新、且居国际供应链关键地位的公司，符合“适用资格条件者”，其在前瞻创新研究发展的25%支出可抵减当年度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税额，购置先进设备的5%支出抵减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额，且无投资抵减支出金额上限。不过，单项投资抵减总额不得超过当年度应纳税额的30%，两项同时申请则以税额的50%为限。

台湾《联合报》举例称，假设一家公司2023年度前瞻创新研发支出为100亿元（新台币，下同）、投资先进制程机器设备150亿元，抵减前应纳税额为60亿元。如果该公司符合规定，则研发支出100亿元中，虽然可享25%优惠，但因为公司应纳营业所得税的30%，也就是最高只有18亿元可计入抵减，因此研发项目享有18亿元的抵减优惠。另外，在设备支出的150亿元中，以机器设备投抵5%的租税优惠为7.5亿元。也就是说，该公司前瞻创新研发支出加上机器设备支出两项，2023年度可享有投资抵减25.5亿元（18亿元+7.5亿元）。